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洛政办〔2016〕54号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洛阳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15日

洛阳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规范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提高使用效益，根据市政府《关于促进会展业发展的意见》（洛政〔2013〕23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洛阳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会展专项资金）是指市财政每年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扶持我市会展业发展的资金，每年预算安排500万元（不含引进专业展会费用）。专项资金实行财政专账管理，结余资金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第三条 会展专项资金的使用本着计划申报、奖优扶新、公开透明、绩效挂钩的原则，主要支持在我市城市区专业性场馆成功举办的、经市会展工作领导小组认定为市重点扶持的展会项目。凡需申请会展专项资金的展会项目，项目单位应在每年12月底前将下年度展会计划报市会展办，次年6月底前可补报一次。市会展办根据申请进行跟踪考评，依据考评结果研究确定市重点扶持展会项目。对临时提出的、确需市政府支持的展会项目，由项目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和展会相关材料，经市会展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可给予展会补助。

第四条 会展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由市会展办、财政局、审计局负责。市会展办负责会展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申请受理和评估审核，市财政局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市审计局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与标准

第五条 会展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 (一) 重点展会补贴；
- (二) 会展场馆奖励；
- (三) 会展日常工作开支经费。

第六条 重点展会补贴的对象、标准和原则

(一) 补贴对象

在我市成功举办的、具有一定规模的、活动时间3天（含）以上、持续性强（能够落户洛阳的）、能带动重点产业发展的展会。重点产业包括：

1. 五大主导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高端石油化工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和旅游产业。

2. 六大新兴产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业、新能源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现代物流业、电子商务业、金融业。

3. 五大特色产业：文化产业、科技服务业、牡丹产业、健康养老产业、特色高效农业。

（二）补贴标准

1. 室内展出面积达7000—10000平方米的，每平方米补贴40元。

2. 室内展出面积达10000平方米（含）以上的，每平方米补贴50元。

3. 室外展出面积按照室内补贴标准的50%给予补贴。

（三）补贴原则

重点展会补贴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同一项目单位同年举办的同类展会只享受一次补贴。

第七条 会展场馆奖励标准。对各城市区专业场馆每年举办5000平方米以上展会活动达20场，其中新引进外地展会活动不少于2场，给予10万元的奖励。

第八条 会展日常工作开支经费。按会展专项资金总额的10%列入市财政年度预算，年初由市财政一次性拨付，年底根据实际支出进行核算，结余部分转下年度继续使用。会展日常工作开支经费主要包括：

1. 规划经费。用于我市会展业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2. 调研经费。用于我市会展业的课题研究及专题调研。
3. 统计经费。用于我市会展业的专项统计工作。
4. 培训经费。用于我市会展业的相关培训活动。
5. 评估经费。用于我市重点展会活动的评估工作。
6. 法律咨询经费。用于我市展会活动的纠纷处理，各项合同

文本的法律咨询活动。

7. 其它工作经费。用于能够促进我市会展业发展的、由市政府统一组织的会展业宣传推广、项目推介、考察学习、行业交流及项目引进等基础性、保障性工作开支。

第九条 国际性、全国性大型或专业展会活动项目不列入会展专项资金补贴范围，由项目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市政府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研究确定专项经费支持。

第三章 申报、审批和拨付

第十条 重点展会补贴的申报

(一) 申报重点展会补贴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申请单位具备办展资质；
2. 申请单位近三年无违法违规或其他不良记录；
3. 展会经费收支由项目单位按照市场化运作方式筹集使用；
4. 展会无严重投诉现象。

(二) 申报重点展会补贴的单位应在展会结束后15日内向市会展办提交申报相关材料。每个展会只能由一个承展单位负责申报。申报材料包括：

1. 申请单位资质证明

- (1) 工商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和上一年度企业完税证明；

(3) 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展会申请报告

(1) 《洛阳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 展会组织实施方案；

(3) 主办、承办单位协议，展会由多个单位共同联办的，需提供联办单位协议书（合同）或有关单位对展会举办的批文；

(4) 展会总结报告；

(5) 展会收支决算报告（附场地租赁协议、安保协议、展位售出价格统计表、展会宣传和客商邀请接待协议或发票等）；

(6) 展会宣传广告、刊物、实际展位平面图、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会展场馆奖励资金的申报

（一）申报时间

每年12月底前。

（二）申报材料

1. 奖励申请报告；
2. 年度展会统计表；
3. 场馆租赁协议；
4. 相关展会图片；
5. 场馆年度工作总结。

第十二条 对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的单位，不得给予补贴和奖励。

第十三条 市会展办会同市财政局根据申请单位提供的材料和展会评估进行审核，提出初步审核意见，报市会展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按市财政经费拨付程序及时进行拨付。

第四章 监督管理及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市会展办、财政局、审计局要加强对会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审计工作。

第十五条 各资金使用单位应严格执行会展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开支范围，不得挪用、截留。同时，做好专项资金使用资料的建档和保存，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和审计。

第十六条 根据检查和审计结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情节严重程度分别采取停止补贴、取消单位会展专项资金申请资格、追回已拨专项资金等措施。构成违法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将专项资金用于专项项目使用，截留、挪用会展专项资金的；

（二）展会组织秩序混乱，发生罢展、闹展或重大安全事故的；

（三）提供虚假申请资料骗取资金，或进行虚假宣传，恶意、无序竞争，参展内容与展会名称不符，产生不良影响的；

（四）不按时缴纳场馆租金等费用的；

(五) 展会有其他违规违法行为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在各县（市、区）举办的展会活动，由各县（市、区）商务部门负责，会同财政部门，依据此办法制定本县（市、区）会展业发展的扶持政策，并报市会展办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洛阳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洛政办〔2014〕76号）同时废止。

主办：市会展办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三科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16日印发

